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UN KE LO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一般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的報告。
2. (A) 重選韓璋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王福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薪酬。

特別事項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有關其他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單一權利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乃附加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及股份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結束後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在有關期間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根據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認購權後發行股份，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收購股份的權利；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細則，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行使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現有已發行可換股票據或現有證券條款下之認購或換股權所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和：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及

- (ii) (在董事根據本公司股東另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授權情況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回購之任何股份(最多達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以撤銷或更改以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權力；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提呈股份的發售建議(惟董事可按需要或權宜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有關購回須根據證監會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及／或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

- (b) 上文(a)段的批准乃附加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自身股份；
- (c)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及上文(a)段的批准須以此為限；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獲通過後，謹此撤銷本決議案(a)、(b)及(c)段所指之任何已授予董事且仍生效之先前類別同意；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以撤銷或更改以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權力。」

7.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及在當前有效時間內行使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並加入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上文第6項決

議案授出之權力本公司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有關增加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孫乾皓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一股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按指定方式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為符合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自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
5. 為了股東的健康及安全著想，本集團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投票權，而非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6.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作出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7. 上述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乾皓先生及韓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福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健豪先生、董家宏先生及陳政璉先生。